

关于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补充通知 厦财基[2002]39号

□ 将进
Go!

日期：2011-09-07，阅读次数：1042

关于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补充通知 厦财基[2002]3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我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的基数，严格开支范围，在厦财基[1997]01号《关于印发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通知》文基础上，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- 一、建筑安装部分均以建筑安装工程概算数（预备数、不可预见数除外）作为基数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，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得随工程造价变化，计取方法和标准不变；
- 二、没有单独批准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，如需发生管理费用的，应控制在应提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30%以内按实列入建设成本。
- 三、实行代建的建设单位，提取的代建费不得超过厦财基[1997]01号规定计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，项目业主建设单位的管理费用从代建费中支付，其额度控制在代建费的20%以内。在项目办理工程竣工决算之前，支付的代建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的70%，余下部分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清算。
- 四、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范围：除厦财基[1997]01号第三条外，咨询论证费、考察费、业务招待费从管理费中开支。
- 五、本补充规定从下达之日起执行。

厦门市财政局
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

